

宜昌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宜工办〔2020〕3号

宜昌市总工会关于积极 实施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补充通知

各县市区总工会，市直各产业（行业）、企业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，有关正县级单位工会、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工会，有关部省在宜单位工会：

经研究，现就执行《关于积极实施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宜工办〔2020〕2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为助力解决宜昌疫情期间春茶滞销问题，倡导各地各单位工会在清明节、端午节工会福利品采购中，按照人均不低于200元的标准，自主选择采购“百圆惠”标识及其它宜昌春茶产

品，作为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基层工会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。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市贫困地区春茶产品。

二、要按照有关采购程序、采购方式的规定和要求采购工会福利物品。各地各单位工会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（不含 50 万元），可由各基层工会自行采购，应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开采购程序。

三、各地各单位工会可与贫困地区、茶叶主产区当地的县市区总工会联系。请相关县市区总工会做好供需对接和优质服务。

